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6 万套高精端机油过滤器制造、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及其他非标设备生产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黄山市方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2 月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概况及内容..... 5

表三主要污染源及其处理和排放..... 22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27

表五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表六监测内容..... 36

表七监测结果..... 38

表八监测结论..... 45

附件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平面布局图
- 附图 4：厂区防渗图
- 附图 5：验收现场照片
- 附件 1：委托书
- 附件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 附件 3：环评批复
- 附件 4：工况说明
- 附件 5：一般废弃物回收协议
-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书
- 附件 7：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套高精端机油过滤器制造、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及其他非标设备生产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黄山市方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黄山市歙县循环经济园区北环路 3 号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1) 新建√(2) 改扩建(3) 技改(4)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高精端机油过滤器、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及其他非标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套（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套（块）				
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生产设备调试时间	2021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黄山市歙县生态 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海州环保设 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杭州海州环保设备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002.3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40 万 元	比例	1.08%
实际总投资	3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1 万元	比例	1.28%
项目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9、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申请； 10、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批复。
--	--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适用区域
	噪声	4 类	70	55	铁路两侧
	噪声	3 类	65	55	工业生产区
	（4）固废执行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黄山市方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黄山市歙县循环经济园区北环路3号，设计投资13002.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0万元）建设本项目，实际投资3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黄山市方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在2020年5月购买歙县循环经济园城西园区北环路工业用地，占地面积约12732.22m²，新建厂房1栋，综合楼1栋，门卫1栋。西北侧为铁路干线、东侧为未建空地、西侧及其余方位均建成有工业企业，环境保护区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环境保护区域图见附图2。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西北侧邻北环路，距皖赣铁路最近距离为32m；西侧为磁铁产业园；东侧为空地；西南侧为黄山科立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黄山徽梦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东南侧为黄山强力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3。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车间1栋，1F、综合楼1栋，3F、门卫室1栋，1F，占地面积分别为6300m²、734m²、49m²，建筑面积分别为6300m²、2113m²、49m²。生产车间内布置有密闭喷漆房、密闭喷砂房、危废间、油漆放置区、边角料放置区、原料毛坯放置区、成品放置区、机加工区、焊接区、打磨区等。并购置起重机械及设备、焊接设备、切割打磨设备、机加工设备、表面处理及生产配套设备等先进设备，分布于相应生产区域。同时购置干式吸附棉--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等废气处理设备。项目满负荷生产可达到年产约6万套高精端机油过滤器制造、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及其他非标设备。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件4。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见表2-1。

2、项目审批概况

黄山市方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高精端机油过滤器制造、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及其他非标设备项目位于黄山市歙县循环经济园区北环路3号，2019年12月3日在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发改投字【2019】370号，项目编号：2019-341021-35-03-031650。同意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厂房5794平方米，仓库4201平方米，综合楼1588平方米，辅助用房32平方

米，总建筑面积为 11615 平方米，购置生产设备，新建生产线，形成年产 475 套机架、45 台除尘设备、110 套餐余垃圾处理设备、60000 套高端工程机械机油过滤器、55 台套其他钣金产品的加工生产能力。

后因歙县循环经济园区供地政策的调整，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调整年产 6 万套高精端机油过滤器制造、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及其他非标设备生产制造项目建设规模的函》（发改投字[2020]192 号）：同意在项目达产后产能不变的情况下，将项目建设规模由“新建生产厂房 5794 平方米，仓库 4201 平方米，综合楼 1588 平方米，辅助用房 3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1615 平方米”调整为“新建厂房 6300 平方米，综合楼 2113 平方米，门卫室 4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8462 平方米”。

2020 年 12 月，黄山市方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取得《关于黄山市方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高精端机油过滤器制造、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及其他非标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歙环字【2021】8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1 年 1 月底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本项目施工结束并进行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调试，2021 年 8 月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设备均能正常稳定运行，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监测工作（附件 1）。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 号），2021 年 8 月 20 日，监测单位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资料，并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方案，监测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到 2021 年 9 月 2 日开展了废气、废水和噪声现场采样、监测及调查，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车间 1 栋、综合楼 1 栋、门卫 1 栋，并购置先进生产及配套辅助设备和废气处理设备。形成年产 6 万套高精端机油过滤器制造、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及其他非标设备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文件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 1F, 建筑面积为 6300m ² , 高 11m, 位于厂区东北侧。厂房内主要分为机加工区、成品仓库、油漆房、喷砂房、包装区等。	已建, 建筑面积为 6300m ² , 高 11m。生产车间内布设有密闭喷漆房、密闭喷砂房、危废间、油漆放置区、边角料放置区、原料毛坯放置区、成品放置区、机加工区、焊接区、打磨区等, 同时布置生产加工及辅助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
	综合办公楼	新建, 1 栋, 3F, 占地面积为 734m ² , 总建筑面积约 2113m ² 。位于生产厂房西北侧。一层主要设有前台、食堂和餐厅; 二层、三层主要作办公用。	已建, 建筑面积约为 2113m ² ,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一层设有前台和零部件配件库及小型原料仓库; 二层、三层主要作办公用。	与环评基本一致, 取消食堂和餐厅
	门卫室	新建, 1 栋, 1F, 占地面积为 49m ² , 总建筑面积 49m ² , 层高 4.5m, 位于厂区西北侧主入口处。	已建, 1 栋, 1F, 占地面积为 49m ² , 总建筑面积约 49m ² , 层高 4.5m, 位于厂区西北侧主入口处。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在生产厂房内设有两处成品仓库, 总建筑面积共 300m ² , 用于存放成品。	在生产厂房内设有一处成品暂存区, 约 300m ² 。	区域代替仓库, 个数变为 1 个
	原材料区	在生产车间设有毛坯放置区、材料放置区、板材放置区及薄板放置区等, 面积约为 700m ² 。主要存放板材、毛坯等材料。	在生产车间设有毛坯原料放置区、材料放置区等, 面积约为 700m ² 。主要存放毛坯等原材料。	与环评一致
	油漆放置区	在生产车间西南侧设有一间油漆放置区, 面积约为 20m ² , 主要用于存放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和松香水等	在生产车间东南侧设有油漆放置区, 面积约为 20m ² , 主要用于存放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和松香水等	位置变动
	固体废物仓库	在生产车间东南侧内设有固体废物	在生产车间东侧内	区域代

			仓库，面积约 30m ² ，主要存放项目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	设有固体废物存放区，面积约 30m ² ，主要存放项目生产产生的切削边角料等固体废物。	替仓库
		危废间	在生产车间东南角内设有危废间，面积约 30m ² ，主要存放项目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	在生产车间东侧设有危废间，面积约 30m ² ，主要存放项目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	位置变动
		给水	从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水源，可满足本工程用水需求。	已建，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练江。	已建，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练江。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新建配电房一座，安装节能型变压器，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已建，安装节能型变压器，接自园区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食堂废气	食堂废气：食堂餐饮油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排气筒高于屋顶排；风机 3000m ³ /h，排气筒内径 0.3m。	未建	取消食堂，不提供午餐，无油烟废气产生。
		火焰、激光、等离子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火焰切割产生的烟尘和焊接烟尘分别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激光切割、等离子切割烟尘、打磨过程产生的细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火焰切割产生烟尘和焊接烟尘分别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激光切割、等离子切割烟尘、打磨过程产生的细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锯床切割、打磨粉尘	锯床切割粉尘和打磨产生的较大颗粒粉尘在车间内部沉降，清扫收集作固废处理	锯床切割粉尘和打磨产生的较大颗粒粉尘在车间内部沉降，清扫收集作固废处理	与环评一致

	喷砂粉尘	喷砂粉尘经风机产生车间负压状态+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	喷砂粉尘经风机产生车间负压状态+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和喷漆废气排气筒合并
	调漆、喷漆和晾干废气	调漆和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密闭喷漆房内集气罩收集、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颗粒、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水帘柜收集，后均进入同一套废气处理系统（6 层活性炭纤维+UV 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调漆、喷漆和晾干废气经风机产生车间负压状态+干式吸附棉+活性炭纤维吸附+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以干式吸附棉代替水帘柜；去掉 UV 光氧催化
	废水治理	食堂餐饮废水经厂区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再与经调节池处理后的水帘柜更换废水一起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污水管网经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无食堂餐饮废水和水帘柜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和环评一至。
	噪声治理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消声	已建，优选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筒、危废暂存间。	已建，厂区设若干垃圾桶，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存储间。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控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完成备案；配备应急物资及装备；厂区分区防渗：危废间、油漆暂存区、喷漆房、机加工区、气瓶放置区等为重点防渗，渗透系数不小于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及装备；厂区分区防渗：危废间、油漆暂存区、喷漆房、机加工区等为重点防渗。（防渗图见附图 5）	与环评一致

4、劳动组织安排

环评提出，项目实施定岗、定编、定员，员工实行一天八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项目劳动定员总数为 80 人，包括一线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厂区提供食堂。

实际生产过程实行一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职工 37 人，不建设食

堂，不提供午餐。职工人数发生变化和取消午餐供应不属于重大变更。

5、主要变动情况

(1)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备

环评文件中，项目调漆和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密闭喷漆房内集气罩收集、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颗粒、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水帘柜收集，后均进入同一套废气处理系统（6层活性炭纤维+UV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

实际验收时，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风机产生车间负压状态经干式吸附棉吸附后经活性炭纤维吸附，最后经15m高排气筒（P1）排放。通过验收监测数据（检测报告见附件6）可知，经此种方法处理，能达到废气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未因处理方法改变导致污染物不达标排放。

(2) 排气筒

环评文件提出，喷砂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2）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1）排放。

实际验收时，喷砂废气和喷漆等废气经各自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同一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经现场勘查了解，喷砂和喷漆工序分开、错时段作业，故一定时间内只排放一种工序废气，不会发生喷砂、喷漆作业同时排放废气的情况。因此，为节省能源，将P1、P2排气筒合并。同时，在验收监测时，对排气筒进行喷砂、喷漆工序排气时段分别采样分析，监测结果满足排放要求。

(3) 产品工序

环评文件设计产品为高精度机油过滤器制造、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及其他非标设备生产制造项目，产品为成套设备。

实际验收产品为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其他设备的组成部分，无组装工序。项目工序减少，产污环节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未变化，排放量未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4) 食堂

环评文件提出项目在综合楼一层设有食堂餐厅，提供午餐。

实际验收时，未设食堂餐厅，不提供午餐。此变化使得项目无食堂废气和餐饮废水的排放。

(5) 车间布置

环评文件中生产车间内主要分为机加工区、成品仓库、油漆房、喷砂房、包装区等。

实际验收中生产车间内布设有密闭喷漆房、密闭喷砂房、危废间、油漆放置区、边角料放置区、原料毛坯放置区、成品放置区、机加工区、焊接区、打磨区等。主要布置项目同环评，仅布局位置发生变化，改动后布局较合理，于生产更方便。

项目存在以上五方面主要变化，具体见下表 2-2 项目变动分析一览表，对照 2020 年《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2 项目变动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	未发生变动	/	否

	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车间功能区发生变动；未建食堂。	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部分产品减少组装工序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喷漆、调漆、晾干工序废气治理措施变动；废气排放口减少。	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化；排气筒合并。监测时分开取样，避开合并稀释	否

	的。			排放，满足 排放限值 要求。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评提出： ①项目调漆和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密闭喷漆房内集气罩收集、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颗粒、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水帘柜收集，后均进入同一套废气处理系统(6层活性炭纤维+UV 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②喷漆房废气和喷砂房废气分别经 P1、P2 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 ①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风机产生车间负压状态经干式吸附棉吸附后经活性炭纤维吸附，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②喷漆房废气和喷砂房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 P1 排放。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动	/	/	否

6、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2-3，大型设备种类基本无变化，实际验收时部分设备数量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龙门火焰切割机	1	1	一致
2	锯片切割机	5	5	一致
3	锯床	3	3	一致
4	角磨机	8	10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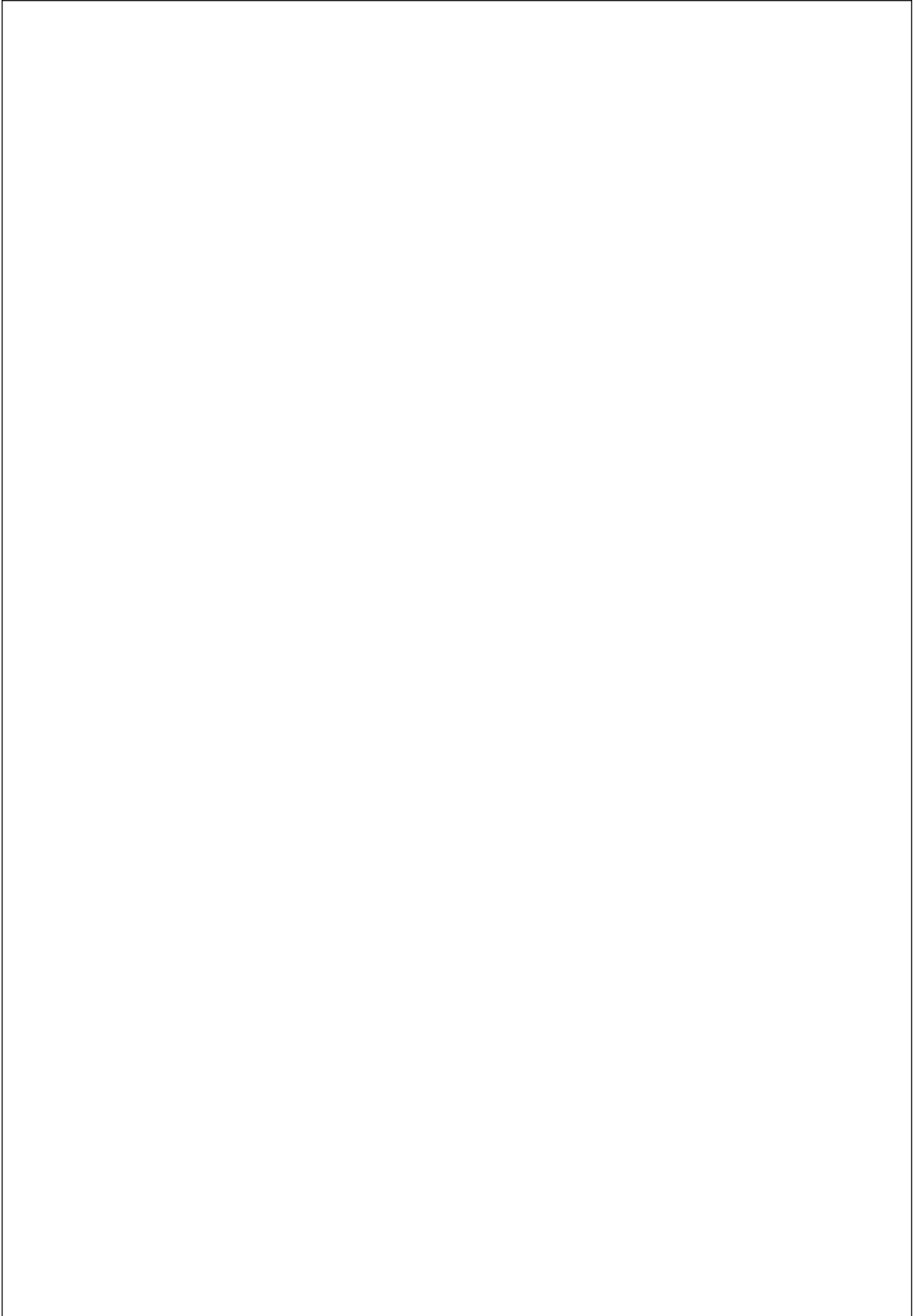
5	6180 普通车床	1	1	一致
6	6150 普通车床	1	1	一致
7	6140 普通车床	3	3	一致
8	6140 数控车床	8	8	一致
9	50 型摇臂钻	3	3	一致
10	30 型摇臂钻	5	5	一致
11	立式铣床	4	4	一致
12	6113 镗床	1	1	一致
13	6111 磨床	0	0	一致
14	龙门铣床（3000*2000）	1	1	一致
15	剪板机（200 吨）	2	2	一致
16	折弯机（200 吨）	2	2	一致
17	卷板机（L3200）	2	2	一致
18	卷板机（L1800）	2	2	一致
19	空压机（37kw）	2	2	一致
20	空压机（22kw）	2	2	一致
21	空压机（7.5kw）	5	5	一致
22	试压机	5	5	一致
23	试压工作台	4	4	一致

7、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项目产品总数量与环评相符，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设计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年	验收时产品名称	验收全厂满负荷生产规模/年	年运行时数
机架	475 套	压滤机机架	600 套	2400h
除尘设备	45 台	压滤机滤板	1500 块	2400h
厨余垃圾处理设备	110 套	厨余垃圾处理设备	110 套	2400h
高端工程机械机油过滤器	60000 套	工程机械用机油过滤器	58000 套	2400h
其他钣金产品	55 台套	其他钣金产品	55 台套	2400h
总计	60685 台（套）		60265 套（块）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使用量
1	Q235B、Q345B (钢 板、圆钢、钢管)	2500t/a	2500/a
2	ADC12 铝铸件	115t/a	115t/a
3	304 不锈钢板	300t/a	300t/a
4	45#钢锻件	400t/a	400t/a
5	油漆	5.5t/a	5.5t/a
6	固化剂	1100kg/a	1100kg/a
7	稀释剂	1000kg/a	1000kg/a
8	松香水	400kg/a	400kg/a
9	岩棉	500 立方米/a	500 立方米/a
10	液氧	40700L/a	40700L/a
11	丙烷	11880L/a	11880L/a
12	二氧化碳	23210L/a	23210L/a
13	氩气	92640L/a	92840L/a
14	氧气	33000L/a	33000L/a
15	紧固件、吊具	5t/a	5t/a
16	润滑油	0.3t/a	0.3t/a
17	液压油	0.3t/a	0.3t/a
18	钢砂	8t/a	8t/a
19	焊丝	45t/a	45t/a
20	焊条	5t/a	5t/a
21	抛光片	1000 片/a	1000 片/a
22	纸箱	0 个/a	3000 个/a
23	泡沫	0 套/a	1800 套/a

2、项目水平衡

项目环评提出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食堂餐饮用水、水帘柜循环更换用水，项目年耗水量约为 1578 吨。环评提出营运期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实际建设为建设食堂，废气处理措施未采用水帘柜，故实际验收时项目运营期仅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全年运营 300 天，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定员 37 人，验收期间，项目运营期平均每天生活用水为 1.85 吨，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每天废水排放量为 1.48 吨，年排放量总计 444 吨。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如下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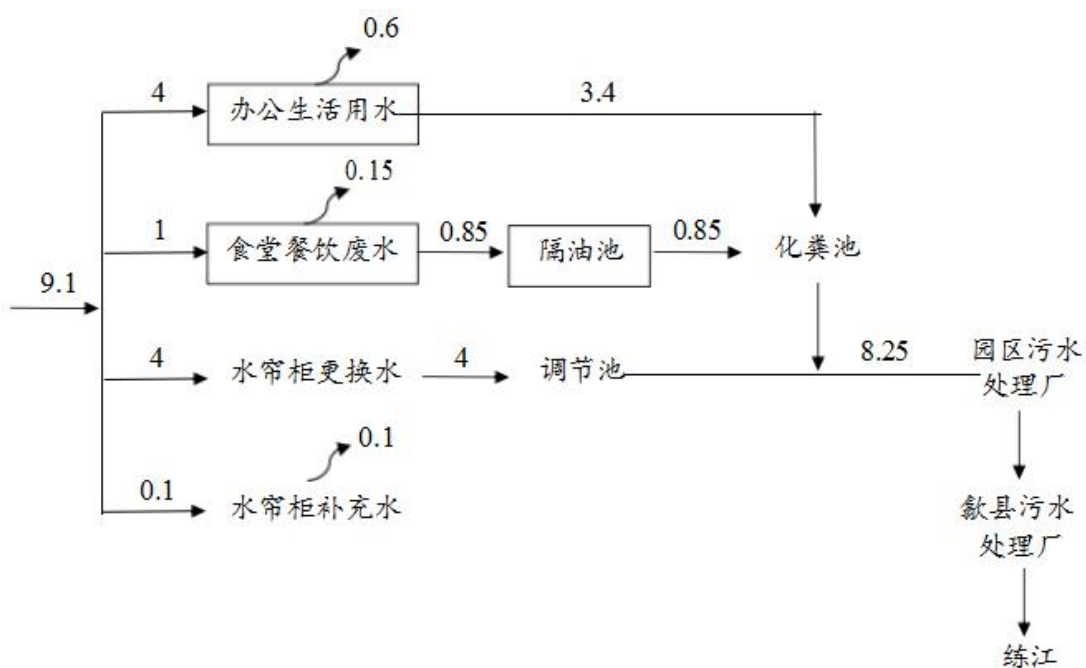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中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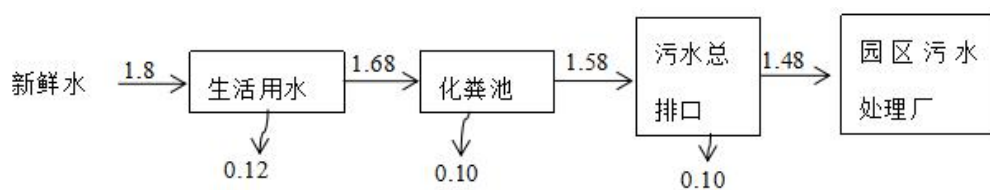


图 2-2 实际验收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 (t/d)

通过以上分析，验收期间和环评相比项目污水排放量减少 6.8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黄山市方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高精度机油过滤器制造、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及其他非标设备生产制造项目项目，其主要生产工艺、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如下图 2-3、2-4、2-5 所示：

1、压滤机机架、滤板生产工艺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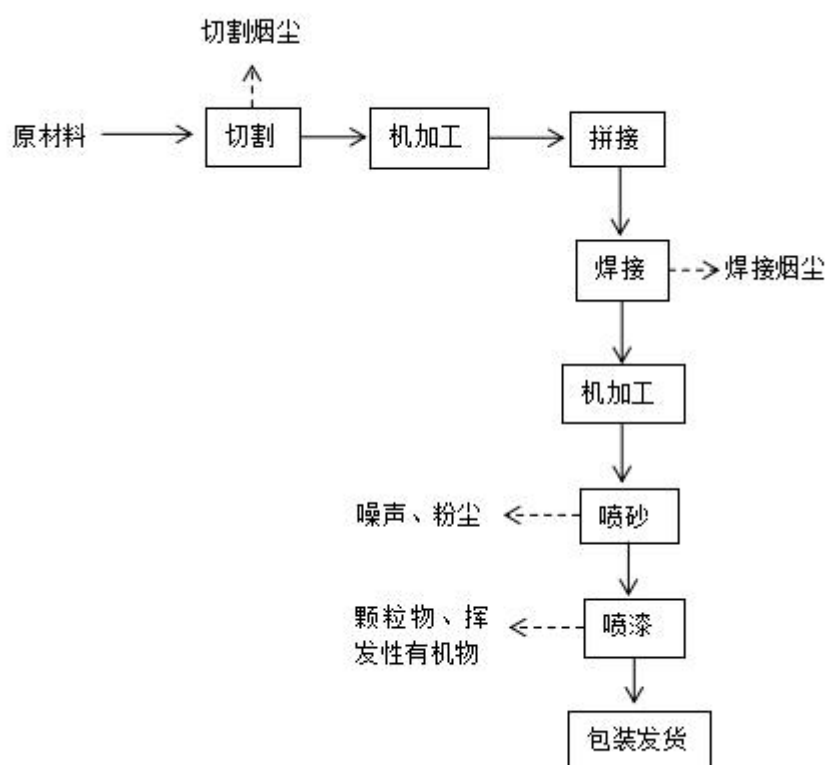


图 2-3 压滤机机架、滤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

①切割：本项目使用龙门火焰切割设备对外购的钢板、圆钢、方管等按照设计的尺寸切割，火焰切割使用的是液氧-丙烷为燃气，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切割烟尘。

②机加工：根据客户要求及产品性能再将产品进行机加工处理，机加工主要经过铣、镗、钻孔、攻丝工序，完成第一次粗机加工。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边角料、金属屑、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噪声。

③拼接、焊接：按照客户及产品性能要求机加工完成的半成品，按照设计方案拼接（拼接过程中用到氧气）一起后，再将各部件焊接在一起，焊接过程使用到保护焊混合气（即二氧化碳和氩气的混合气）。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

④机加工：根据设计规格要求，将产品再进行精机加工处理，精机加工主要包括铣、镗、钻孔、攻丝等。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边角料、金属屑、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噪声。

⑤喷砂：为产品表面除锈，根据产品方案对工件进行喷砂处理，使产品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及保护产品不易生锈，喷砂过程中会产生喷砂粉尘和噪声。

⑥喷漆：喷砂完的半成品运送至密闭的喷漆房中，调漆在喷漆房中进行（按照油漆：固化剂：稀释剂=5：1：0.9 的比例调漆）。对半成品表面进行手工喷漆作业，调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集气罩收集、喷漆产生的漆雾颗粒及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干式吸附棉吸附今后通过活性炭纤维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此工序主要会在调漆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喷漆过程中产生漆雾颗粒、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及漆渣。

⑦晾干：喷漆结束后，物件放置在密闭油漆房中自然晾干，晾干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⑧包装发货：将晾干完成的成品进行包装发货，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

2、厨余垃圾处理设备生产工艺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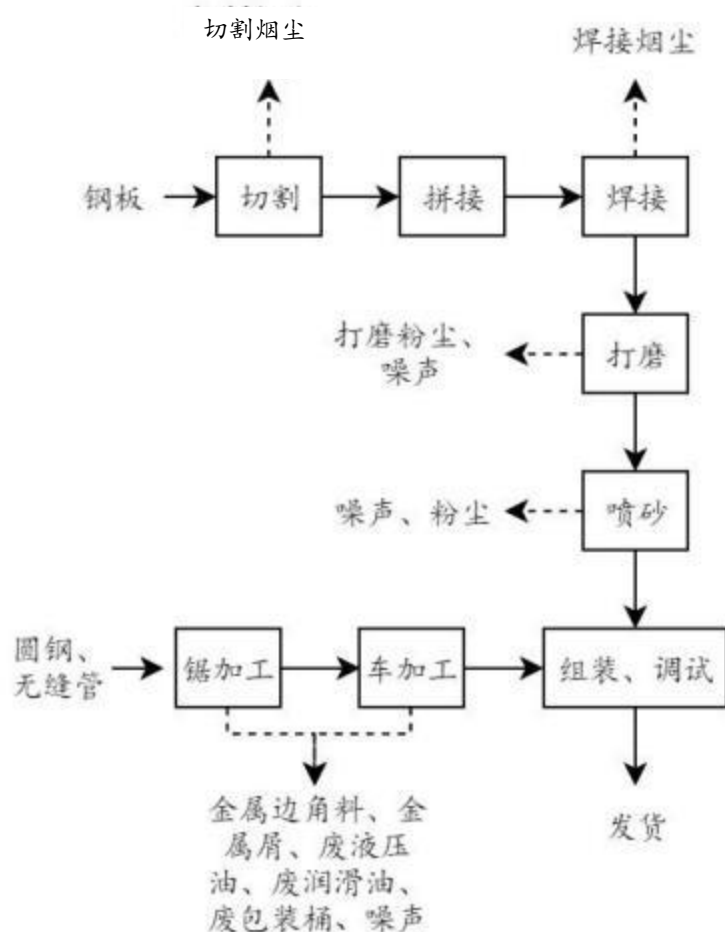


图 2-4 厨余垃圾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①火焰及锯床切割: 根据产品方案不同, 对外购的钢板按照设计的尺寸切割, 切割方式采用龙门火焰切割及锯床切割。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切割烟尘。

②拼接、焊接: 切割完的钢板, 按照设计方案拼接一起后, 将各部件焊接在一起, 焊接过程使用到保护焊混合气 (即二氧化碳和氩气的混合气), 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

③打磨: 对焊接完的部件用打磨机进行打磨, 打磨过程中会产生打磨粉尘。

④锯加工、车加工: 根据产品方案及产品性能将圆钢、无缝管进行加工处理。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边角料, 金属屑, 维护设备时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 含油抹布, 噪声等。

⑤喷砂: 为产品表面除锈, 根据产品方案对工件进行喷砂处理, 使产品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及保护产品不易生锈, 喷砂过程中会产生喷砂粉尘。

⑥组装、调试：对加工完的半成品，进行组装调试，生产出厨余垃圾处理设备，外售。

3、机油过滤器生产工艺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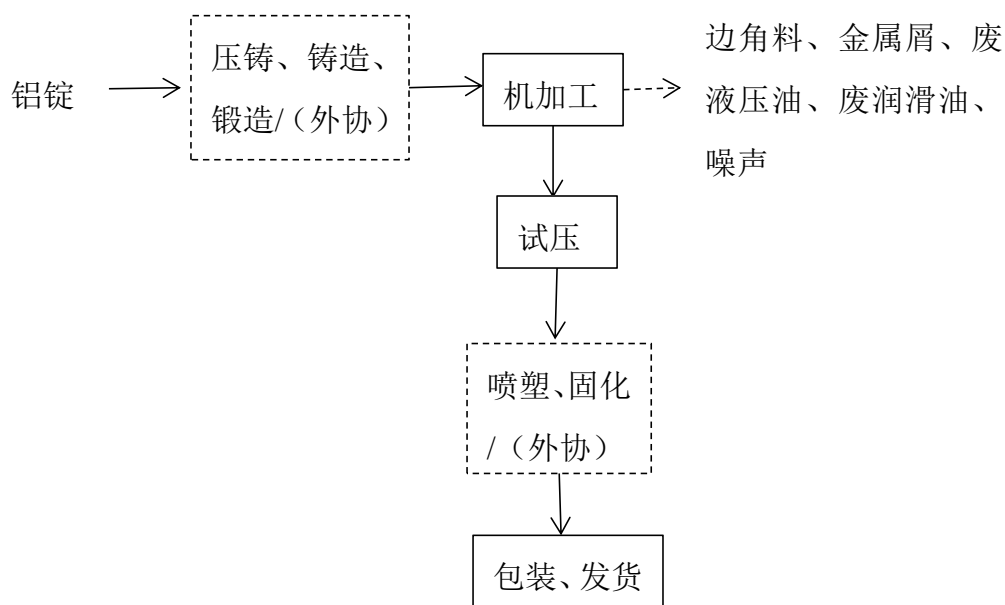


图 2-5 机油过滤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工艺流程简介

①机加工：对外协加工完的铝锭，根据产品方案，进行机加工，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金属屑，维护设备时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噪声等。

②试压：对机加工完成的产品通过专用试压机进行试压试验，试压合格后进入下一道工序。

③喷塑、固化（外协）：本项目喷塑、固化工序采用外协处理，不在本项目生产范围内产生污染物。

④包装、发货：将喷塑、固化完成完成的成品进行包装发货，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本过程是在喷塑、固化工序外协公司完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验收时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原环评设计时食堂废水及水帘柜更换水由于建设变动，不再产生。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园区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后由厂区污水总排口汇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后排入练江。废水监测点位如下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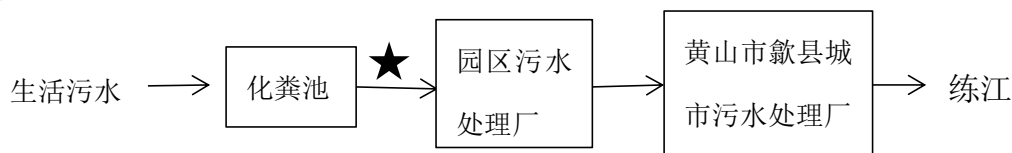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废气，喷砂颗粒物废气，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焊接烟尘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不具备前端监测条件，故前端不设废气监测点位。喷砂、喷漆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3-2、3-3 所示：

（1）有组织废气

①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过车间微负压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设备前后各设 1 个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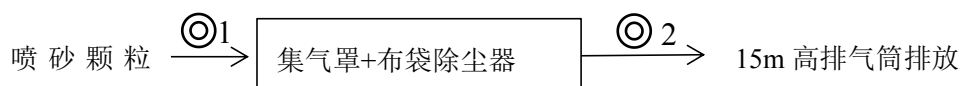


图 3-2 喷砂颗粒物处理流程图及检测点位示意图

②项目调漆、喷漆、晾干产生的废气经过干式吸附棉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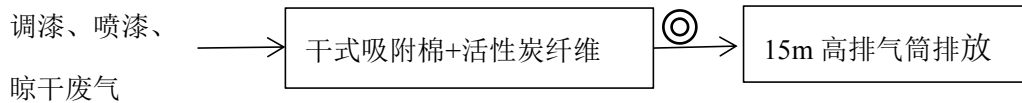


图 3-3 喷漆房废气处理流程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2) 无组织废气

① 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未被收集的部分污染物呈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监测点为位，每个监测点位测 4 个样。

② 厂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位设于车间后门 1m 处，离地面高 1.5m 处。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切割机、剪切机、折弯机、磨床、钻床等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消声减振措施以及车间采取隔音、吸声措施处理后，使项目运营生产过程中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东北、东南、西南侧厂界执行其中的 3 类标准。在厂界四周共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厂界噪声。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机加工切削边角料、未沾染废油类的金属屑、金属粉尘、废抛光片、完好包装桶等。

废抛光片、金属边角料、未沾染废油类的金属屑、金属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利用公司综合利用。

完好的包装桶（液压油包装桶、润滑油包装桶、油漆包装桶、稀释剂包装桶、固化剂包装桶、松香水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主要为破损的废包装桶（液压油包装桶、润滑油包装桶、油漆

包装桶、稀释剂包装桶、固化剂包装桶、松香水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纤维、废吸附棉、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吸附棉、含油抹布、沾染油类物质的金属屑等（危废种类及代码见表 3-1 危废一览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 3-1 危废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污染防治措施
沾染油类物质的金属屑	HW49	900-041-49	机械加工	固态	矿物油	厂区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破损的废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松香水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喷漆		油漆、稀释剂等	
破损的废润滑油、液压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机械加工		矿物油	
漆渣	HW12	900-252-12	喷漆		油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吸附棉	HW49	900-041-49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机械加工	液态	矿物油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机械加工	液态	矿物油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机器检修	固态	矿物油	

项目产生的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5、环保工程

项目实际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8%，环保投资一览表（表 3-2）如下：

表 3-2 项目预计环保投资及实际投资一览表

分类	环保设施名称	预计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废水治理	化粪池、雨污分流	15 万元	3 万元
废气治理	喷砂颗粒物+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20 万元	10 万元

	+15m 高排气筒（P1）		
	喷漆废气+干式吸附棉吸附+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P1）	50 万元	10 万元
	焊接烟尘废气+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10 万元	3 万元
噪声控制	优选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消声	5 万元	5 万元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桶、危废暂存间	10 万元	5 万元
风险防范	车间一般防渗，喷漆房、危废间、机加工区、油漆放置区重点防渗	10 万元	5 万元
占投资比例		1.08%	1.28%

表 3-3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废气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焊接烟尘+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喷砂粉尘	喷砂粉尘+微负压车间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喷砂粉尘+微负压车间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废气经水帘柜收集+密闭喷漆房+6 层活性炭纤维+UV 光氧催化+15m 高排气筒	喷漆废气+干式吸附棉吸附+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P1）
噪声	设备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消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消声
固废	生活垃圾		设有生活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一般固废	切削边角料	外售
		未沾染废油类的金属屑	
		金属粉尘	
		废抛光片	
		完好包装桶	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	沾染油类物质的金属屑	委托给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破损的废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松香水包装桶	
		破损的废润滑油、液压油包装桶	
		漆渣	
		废活性炭	

		吸附棉		
		废液压油		
		废润滑油		

6、“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3-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	污染源	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尘处理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喷砂颗粒物	喷砂粉尘+微负压车间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已落实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喷漆废气+干式吸附棉吸附+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厂界无组织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厂内无组织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园区接管标准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消声	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东北、东南、西南侧厂界执行其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处理处置率 100%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 30 m ² ，地面采用混凝土+3 层 PVC 防渗层+15cm 混凝土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食堂餐饮油烟废气、切割烟尘、锯床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砂粉尘、调漆、喷漆和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颗粒、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根据前文分析及预测可知，本项目餐饮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和打磨过程产生细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锯床切割和打磨产生的大颗粒粉尘为金属粉尘，密度大，易沉降，在车间内部沉降，收集做固废处理；喷砂粉尘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应标准；项目调漆、晾干和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漆雾颗粒及二甲苯）经处理后的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未被收集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漆雾颗粒及二甲苯排放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应执行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特别排放限值。

经预测，本项目厂界综合环境防护距离为东北侧厂界外95m范围，东南侧厂界外85m范围，西南侧厂界外90m范围，西北侧厂界外80m范围。目前，该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经过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及水帘柜循环更换水。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调节池处理的水帘柜更换废水由厂区总排口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汇入管网，

进入歙县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后排入练江，对练江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等机械设备运转噪声。设备噪声在经过距离衰减、建筑隔音、减震处理措施后，其噪声排放量较小，项目东北、东南、西南侧厂界及昼夜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北侧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拟建项目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空钢瓶、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未沾染废油类的金属屑、金属粉尘、废抛光片；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金属边角料、未沾染废油类的金属屑和金属粉尘、废抛光片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破损的废包装桶及未破损的包装空桶（液压油包装桶、润滑油包装桶、油漆包装桶、稀释剂包装桶、固化剂包装桶、松香水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催化板、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沾染油类物质的金属屑。其中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一起处理；未破损废包装空桶与原生产厂家签订回收协议，厂家定期回收，并且按照危险废物的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空钢瓶暂存于气瓶放置区，后由原厂家收回。

环评要求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订版，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废暂存间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盗、防渗漏，并对地面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建立档案制度，各类危废分类存放于防渗漏的容器内，并有分类存放标示，对暂存的危险废物数量、特性、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废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的要求。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通过类比分析方法，项目在做好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运营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从土壤环境影响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6）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的乙酸乙酯、丁醇、环己酮、二甲苯、油类物质（液压油、润滑油、汽油）、丙烷等具有危险特性，根据分析，项目风险潜势为 I，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泄露。企业应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对机加工区、油漆使用区（喷漆房）、污水管网、危废暂存间、油漆原料仓库、气瓶放置区实施重点防渗，防渗要求为：至少是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环评建议项目在生产车间的机加工区、油漆使用区（喷漆房）、危废暂存间、气瓶放置区内进行厚度不小于 2mm 的人工防渗材料，人工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按照《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

（7）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项目按照规范和要求，对厂区污水收集储存装置、生产车间、污水收集运送管线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并加强对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运营期正常状况下项目不会对地下水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总结论：综上所述，黄山市方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高精度机油过滤器制造、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及其他非标设备生产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其中产品中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属于其鼓励类中的“十四、机械 55 大气污染治理装备：袋式除尘器”，且项目已经取得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备案证（发改投字[2019]370 号）和同意调整项目建设规模的函（发改投字[2020]192 号）。项目选址位于黄山市歙县循环经济园区北环路 3 号，符合歙县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以及歙县经济开发区入驻行业规定，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

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较轻，且具有良好的社会、环境、经济综合效益。工程在充分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

《关于黄山市万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可年产 6 万套高精端机油过滤器制造、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及其他非标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3。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详见表 4-1。

表 4-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比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所产生的污水，须经污水治理设施处理达歙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园区纳管标准后，接入歙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园区污水管网。	已落实，雨污分流，排污口接入歙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园区污水管网。根据监测报告可知，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歙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园区接管标准。
2	强化各项废气治理措施。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措施收集处理措施，合理设计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努力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效率。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粉尘、有机废气等，须经收集后，通过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及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标准。	已落实，焊接区设有 2 个焊接烟尘净化器，并加强车间内通风，确保生产车间内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喷砂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计和二甲苯)经干式吸附棉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以上废气污染物均满足排放要求。
3	加强项目调漆、晾干和喷漆工序等管理,合理控制使用量。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管控物料存储、转移、输送、工艺等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有机废气,做好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工作,切实减少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同时,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已落实,对调漆、晾干和喷漆工序重点管理。作业房采取密闭、重点防渗措施,同时合理使用原料,减少相关危废产生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通过验收检测,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
4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东北侧厂界外 95m,东南侧厂界外 85 米,西南侧厂界外 90 米,西北侧厂界外 80 米。项目须进一步与相关部门对接,在环评确定的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规划居住等环境敏感点。	已落实,项目综合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等环境敏感点。
5	做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实施分区防渗,对生产车间、污水管网、危废暂存间、污水预处理设施、调漆使用区、油漆原料仓库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措施,其它区域进行一般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	已落实,项目机加工区、喷漆房、喷砂房、油漆放置区、危废间等实施重点防渗(附加 10cm 垫层+3 层 PVC 土工布+15cm 混凝土层),其他生产区域一般防渗(70cm 黏土层+25cm 混凝土+3cm 耐磨地面),确保地下水及土壤不受污染。
6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合理设计车间内设备布局,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厂界靠近皖赣铁路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已落实,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合理设计车间内设备布局,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厂界靠近皖赣铁路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7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各种废弃物。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应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非危废部分废弃物及生活垃圾须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催化板、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沾染油类物质的金属屑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第六章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配套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最终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理。危废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要求。	已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未沾染废油类的金属屑、金属粉末、废抛光片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六章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配套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委托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8	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制定切实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设备的落实；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要求将应急物质配置到位；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切实加强环境风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使用。	已落实，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生产各环节环境风险控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9	制定相应环境监测计划，按规范对项目区域及周边进行日常监测，发现数据异常，及时分析原因，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区环境达到环境质量标准。	已落实，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建立符合本项目的环境监测计划。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 4754-2017)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可知，本项目数登记管理的行业，不对废气、废水等进行日常监测；已设地下水监测井，每 1 年进行 1 次地下水检测，土壤每 5 年 1 次检测。
10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1	在施工期中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黄山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等防止扬尘污染，保障施工场地周边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	已落实，项目施工期按照要求采取系列合理措施，达到降尘目的，使得施工期周边环境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

	量标准》(GB3095-2012)表 1、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处理。	量标准》(GB3095- -2012)表 1、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歙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12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项目性质、规模、工艺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采用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分析方法，各项目监测及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表 5-1 项目检测依据和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920-1986	PHS-3EpH 计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HCA-100COD 标准消解器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05-2009	SPX-250B 型智能生化培养箱	0.5	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析天平	-	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60 型红外测油仪	0.06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颗粒物（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QUINTIX65-1C N 电子天平	1.0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QUINTIX65-1C N 电子天平	/	mg/m ³
二甲苯	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XG1-2018	QUINTIX65-1C N 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15	mg/m ³
厂内无组织废气				
NMHC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质量保证措施

-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歙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园区污水处理站，最后进入黄山市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练江。

在项目污水总排口设置一个污水采样点★，监测项目为：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2、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①喷砂颗粒物监测点：

监测点位：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前端和后端各设一个监测点位◎1、◎2。

监测项目：颗粒物，共一项。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②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监测点

监测点位：干式吸附棉+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前端不具备监测条件，不设监测点位，干式吸附棉+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连接的排气筒出口设置监测点位◎3。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共 2 项。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位（1#-4#）。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共 3 项。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3) 厂内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污染物排放浓度较高区域，车间后门 1m 处，1.5m 高处设 1 个监测点位（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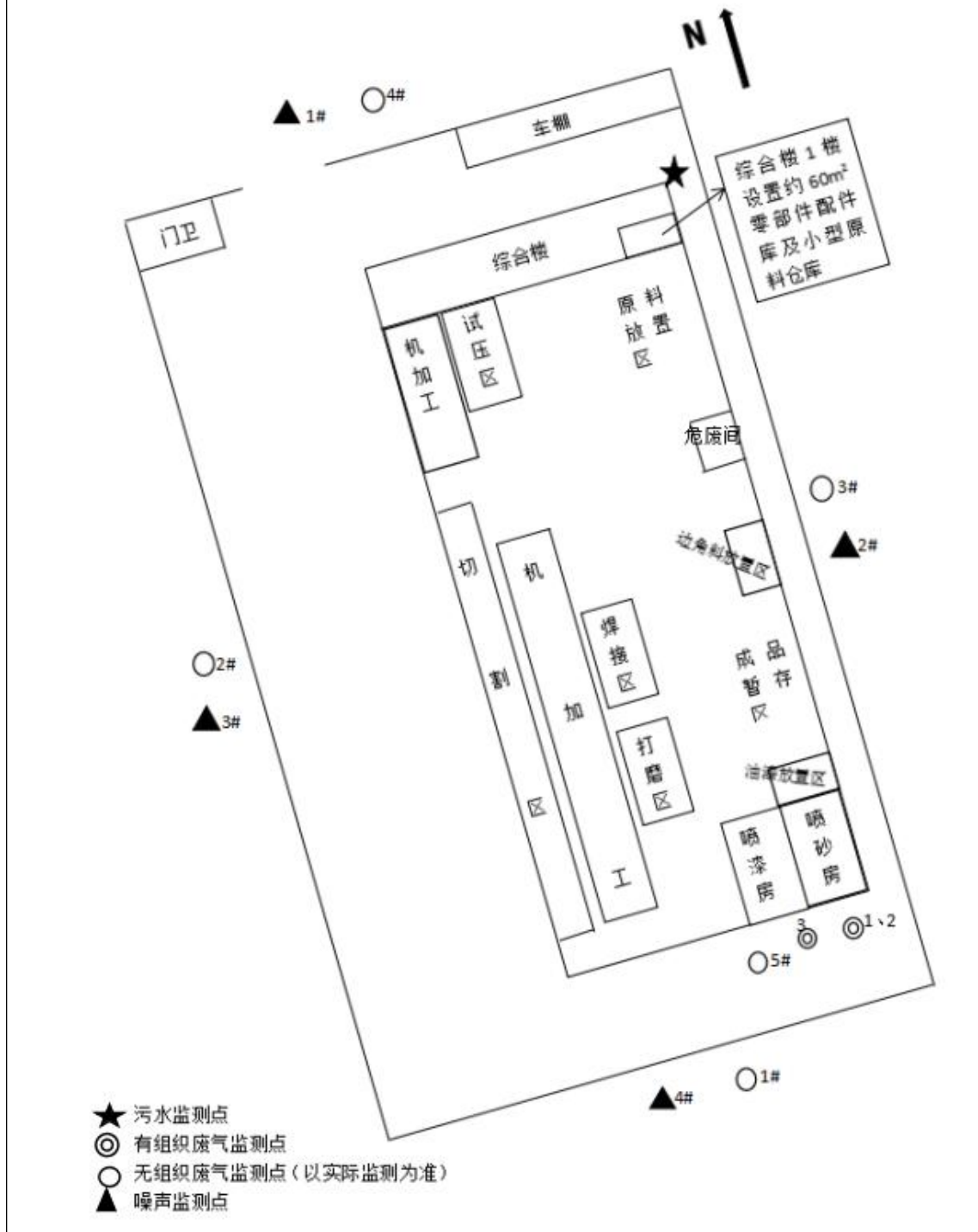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NMHC，共 1 项。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1 天，每天监测 1 次。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运营期各机加工车床及配套生产设备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在项目在四周厂界外 1m 分别设置噪声监测点，监测因子为等效声级，昼、夜各监测 1 次，共监测 2 天。

各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6 万套高精端机油过滤器制造、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及其他非标设备生产制造项目，项目满负荷生产能力为年产 6 万套高精端机油过滤器制造、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及其他非标设备生产制造制品。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正常，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2021 年 9 月 1 日机架、滤板、机油过滤器、餐厨垃圾处理设备产量分别为 2 套、4 块、148 套、0 套，2021 年 9 月 2 日机架、滤板、机油过滤器、餐厨垃圾处理设备产量分别为 2 套、4 块、140 套、0 套。具体工况记录，见下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套/块）	达设计生产能力（%）
2021/9/1	机架	2	100
	滤板	4	80
	机油过滤器	148	88.8
	餐厨垃圾处理设备	0	0
2021/9/2	机架	2	100
	滤板	4	80.0
	机油过滤器	140	84.0
	餐厨垃圾处理设备	0	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在厂区污水总排口进行采样检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数据统计

项目	采样次数	pH	COD	SS	氨氮	BOD5	动植物油
单位	/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2021/9/1	第 1 次	6.8	113	62	81.8	27.8	0.7
	第 2 次	6.9	110	58	80	27	0.7
	第 3 次	6.9	124	52	82.3	30.4	0.73
	第 4 次	6.8	131	60	83.7	32.4	0.72
	平均值	6.9	120	58	81.8	29.4	0.71
2021/9/2	第 1 次	6.9	107	67	79.6	26.5	0.76
	第 2 次	6.9	126	60	80.4	31	0.80
	第 3 次	6.8	140	64	82.5	34	0.76
	第 4 次	6.9	119	54	83.1	29.3	0.78
	平均值	6.9	123	61	81.4	30.2	0.78
歙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园区接管标准		6-9	3000	500	100	900	100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排放废水 pH 的值分别为 6.9 和 6.9，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分别为 120mg/L、123mg/L，悬浮物平均浓度分别为 58mg/L、61mg/L，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81.8mg/L、81.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分别为 29.4mg/L、30.2mg/L，动植物油平均浓度分别为 0.71mg/L、0.78mg/L。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共 6 项指标 2 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歙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园区接管标准。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中各种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监测结果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监测项目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NMHC。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7-3、7-4、7-5、7-6。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1/9/1）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喷砂、调漆、 喷漆、晾干 废气排气筒 出口	喷砂工序 废气处理 前	颗粒物	第一次	42	4552	0.1912
			第二次	44	4547	0.2001
			第三次	50	4071	0.2036
	喷砂工序 废气处理 后		第一次	23	6833	0.1572
			第二次	21	7103	0.1492
			第三次	25	6992	0.1748
	调漆、喷 漆、晾干 废气排气 筒出口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2.00	10370	0.0207
			第二次	1.84	10066	0.0185
			第三次	1.94	10150	0.0197
		二甲苯	第一次	未 检	10370	/
			第二次	未 检	10066	/
			第三次	未 检	10150	/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1/9/2）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3)	标干流量 (m3/h)	排放速率 (kg/h)
喷砂、调漆、 喷漆、晾干 废气排气筒 出口	喷砂工序 废气处理 前	颗粒物	第一次	36	4433	0.1596
			第二次	42	4395	0.1846
			第三次	31	4424	0.1371
	喷砂工序 废气处理 后		第一次	21	7464	0.1567
			第二次	27	7455	0.2013
			第三次	22	7470	0.1643
	调漆、喷 漆、晾干 废气排气 筒出口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78	10434	0.0186
			第二次	1.83	10727	0.0196
			第三次	1.85	10016	0.0185
二甲苯		第一次	未 检	10434	/	
		第二次	未 检	10727	/	
		第三次	未 检	10016	/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³)	2021/9/1	0.136	0.222	0.236	0.214
		0.132	0.254	0.266	0.241
		0.124	0.232	0.256	0.221
		0.146	0.258	0.271	0.262
	2021/9/2	0.143	0.256	0.274	0.261
		0.134	0.241	0.255	0.236
		0.125	0.254	0.271	0.268
		0.155	0.261	0.288	0.264
非甲烷总 烃(mg/m ³)	2021/9/1	1.03	1.15	1.18	1.22
		1.02	1.14	1.23	1.28
		1.01	1.20	1.29	1.23
		1.03	1.17	1.22	1.18
	2021/9/2	1.11	1.16	1.30	1.32
		1.07	1.17	1.18	1.14
		1.08	1.23	1.22	1.21
		1.16	1.23	1.36	1.22
二甲苯	2021/9/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1/9/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表 7-6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 烃	2021/9/1	1.21
	2021/9/2	1.34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2021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2 日，各废气排放情况总结如下。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82mg/m³、0mg/m³，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达标排放；喷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前端测得浓度的平均值为：36.33mg/m³，废

气处理设施后端的测得浓度的平均值为：23.33mg/m³，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35.78%，达标排放。

监测周期内厂区下风向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288mg/m³，厂区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为 1.36mg/m³，厂区下风向二甲苯未检出，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周期内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为 1.21mg/m³、1.34mg/m³，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由以上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结果

2021 年 9 月 1-2 日，验收监测单位昼夜间对四周厂区外 1m 设 4 个监测点，昼夜各监测一次，共监测两天。验收监测期间，夜间厂家未生产。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点位、时间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测量值
厂界西北侧外 1m	2021/9/1	53.1	43.8
厂界东北侧外 1m		54.1	44.9
厂界东南侧外 1m		53.7	46.1
厂界西南侧外 1m		52.9	43.3
厂界西北侧外 1m	2021/9/2	52.7	45.7
厂界东北侧外 1m		54.8	44.3
厂界东南侧外 1m		53.9	42.2
厂界西南侧外 1m		54.7	43.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西北侧 4 类	70	55
	其余 3 类	65	55

结论：运营期厂界外东北、东南、西南侧 1m 的噪声昼间最高达 54.7dB(A)，夜间最高达 46.1dB(A)；西北侧 1m 的噪声昼间达 53.1dB(A)，夜间达 45.7dB(A)。

排放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和 4 类标准，达标排放。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减震隔声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监测结果

竣工环保验收期间（2021 年 9 月 1、2 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 and 处理方法见下表 7-8。

表 7-8 固废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处理方法
2021/9/1	生活垃圾	18.5kg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切割边角料	550kg	外售
	未沾染废油类金属屑	000kg	
	金属粉末	20kg	
	废抛光片	0.15kg	
	完好包装桶	0	厂家回收
	废包装桶	0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漆渣	0	
	沾染油类物质的金属屑	0	
	废活性炭	0	
	吸附棉	0	
	废液压油	0	
	废润滑油	0	
	含油抹布	0	
2021/9/2	生活垃圾	17kg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切割边角料	500kg	外售
	未沾染废油类金属屑	250kg	
	金属粉末	22kg	
	废抛光片	0.15kg	
	完好包装桶	2 个	厂家回收
	废包装桶	0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漆渣	0	
	沾染油类物质的金属屑	0	
	废活性炭	0	
	吸附棉	0	
	废液压油	0	

	废润滑油	0	
	含油抹布	0	

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吸附棉和活性炭一月更换一次，验收期间吸附棉和活性炭暂未更换，因此在验收监测阶段未产生相关危废。但是项目已与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理协议，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均交由其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文件，该项目厂界综合环境保护距离为东北侧厂界外 95m，东南侧厂界外 85 米，西南侧厂界外 90 米，西北侧厂界外 80 米。根据现场勘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无居民宅、学校、医院、食品加工厂等环境敏感点，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范围见附图 2。

表八

一、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黄山市方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高精端机油过滤器制造、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及其他非标设备生产制造项目”位于黄山市歙县循环经济园区北环路3号。本项目于2021年4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进行生产设备调试工作，8月生产及配套环保设备均能稳定运行，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现场勘查，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要求，进行了设计和施工，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并进行监测。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歙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完成后排入歙县市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横江。

由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污水排放满足歙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达标排放。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喷砂粉尘废气，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砂废气经车间微负压收集和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干式吸附棉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排放。未被收集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现场勘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由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废气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达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使项目生产过程

中厂界西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东北侧、东南侧、西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和 4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包括：边角料、未沾染废油类的金属屑、金属粉尘、废抛光片；危险废弃物包括：废包装桶（液压油包装桶、润滑油包装桶、油漆包装桶、固化剂包装桶、松香包装桶、稀释剂包装桶等）、漆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沾染油类物质的金属屑、含油抹布、完好包装桶等。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边角料、未沾染废油类的金属屑、金属粉尘、废抛光片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弃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配套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委托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完好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辅助设施均与环评文件一致，环评批复要求均得到落实。项目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且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噪声产生点配套环保措施均已落实，由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5）地下水防范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地下水防范，厂区分区防渗：危废间、油漆暂存区、喷漆房、机加工区、气瓶放置区等为重点防渗，渗透系数不小于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实际建设中，已按要求实施，危废间、油漆暂存区、喷漆房、机加工区等为重点防渗（防渗图见附图 5）。通过分区防渗，防止地下水受污染。

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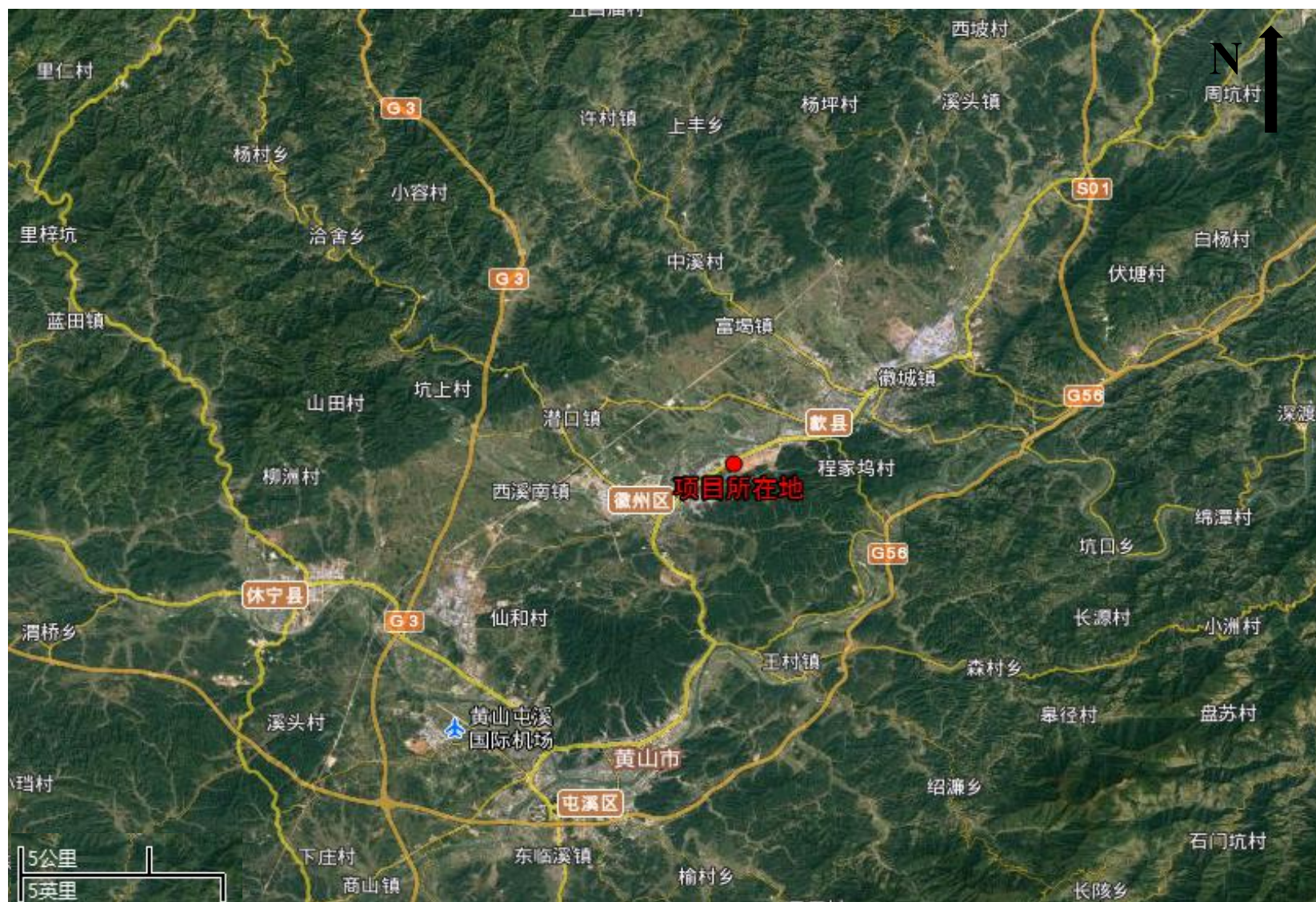
1、进一步加强设备隔音降噪管理，做到噪声稳定排放。

2、安排专人负责厂区环保设施管理维护，加大对环保设施维护的频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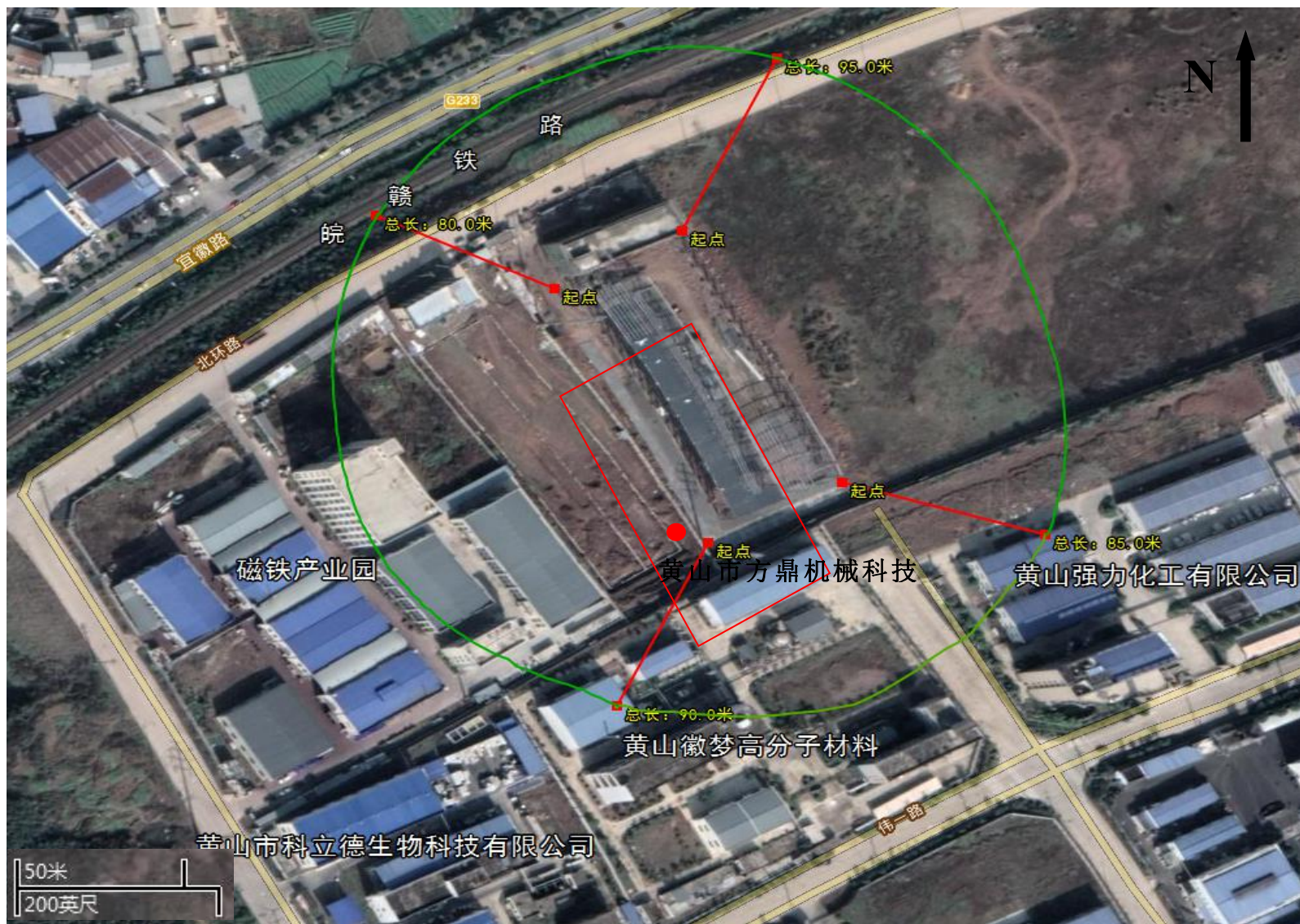
3、对各项处理设施加强管理和人员培训，完善岗位责任制度和维护巡视制度，完善运行维护记录，保证稳定达标排放。

4、以清洁生产原则为指导思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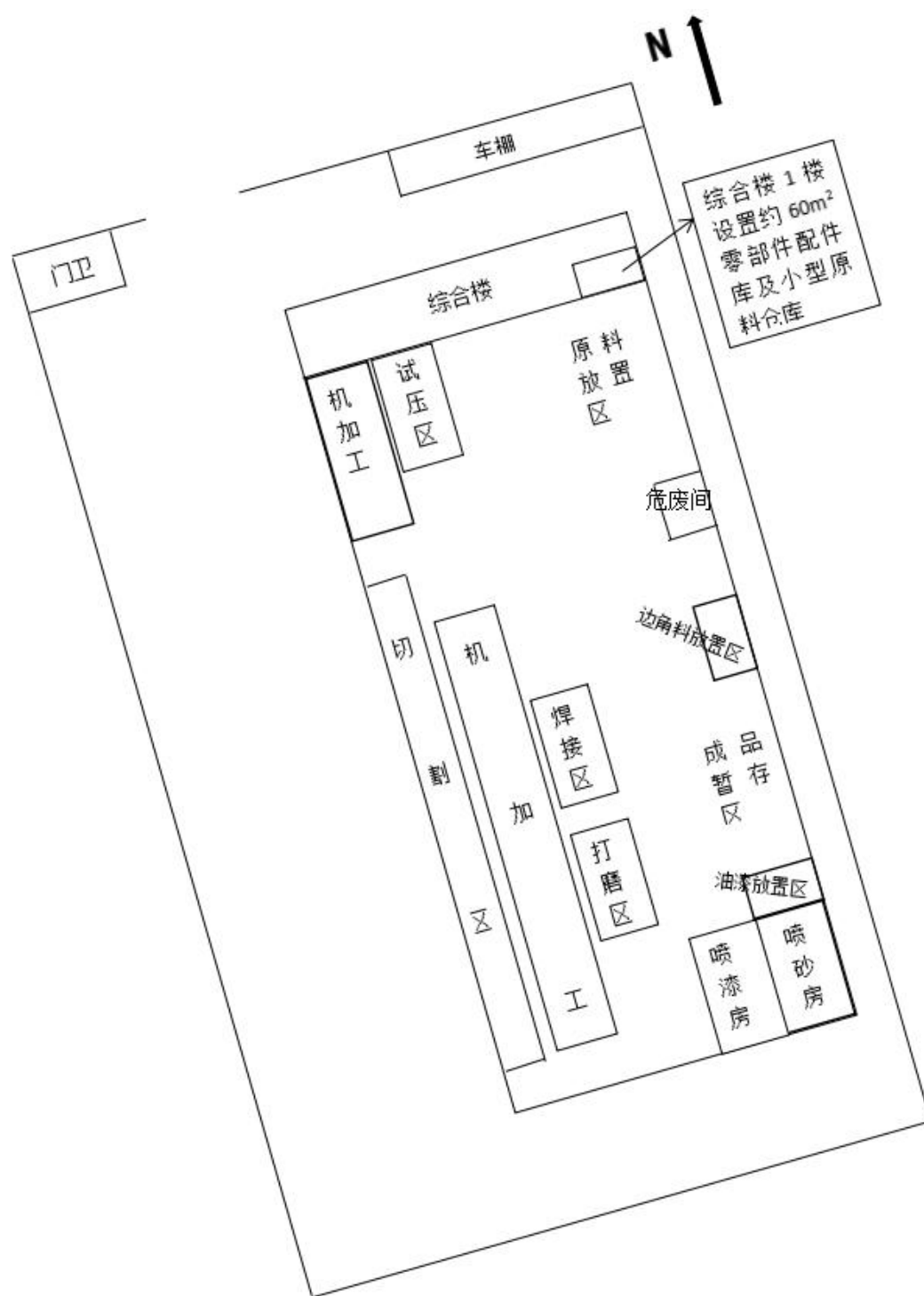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建议本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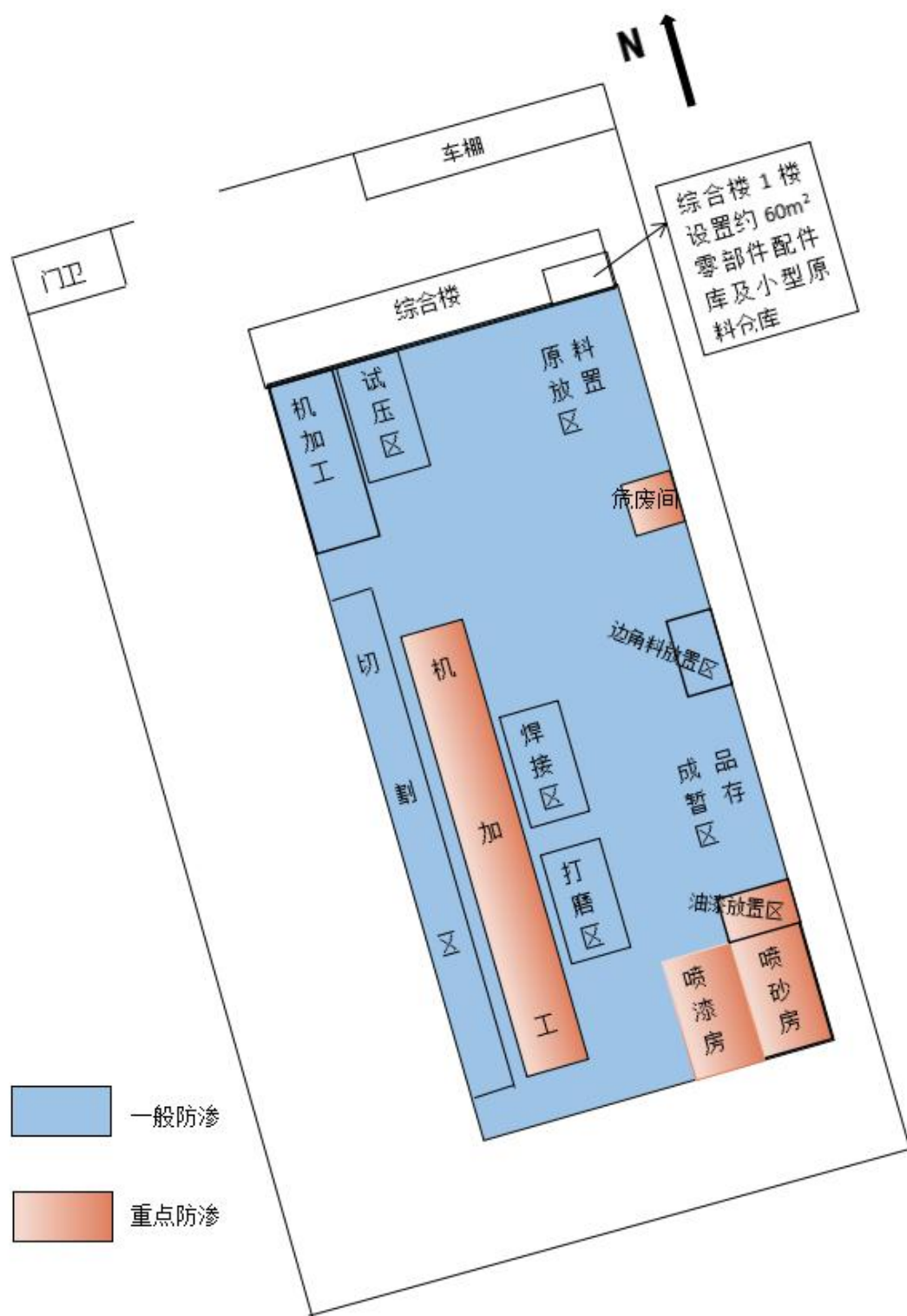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厂区防渗图



厂区大门



办公楼

生产车间



车间后侧

危废间



油漆放置区



配电房



钻床



龙门切割机



数控机床



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



布袋除尘器



干湿吸附棉+活性炭吸附

附图 5 验收现场照片

委托书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黄山市歙县循环经济园区北环路 3 号建设的《年产 6 万套高精端机油过滤器制造、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及其他非标设备生产制造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黄山市方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7、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食堂餐饮油烟废气、切割烟尘、锯床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砂粉尘、调漆、喷漆和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颗粒、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根据前文分析及预测可知，本项目餐饮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和打磨过程产生细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锯床切割和打磨产生的大颗粒粉尘为金属粉尘，密度大，易沉降，在车间内部沉降，收集做固废处理；喷砂粉尘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标准；项目调漆、晾干和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漆雾颗粒及二甲苯）经处理后的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未被收集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漆雾颗粒及二甲苯排放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应执行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特别排放限值。

经预测，本项目厂界综合环境防护距离为东北侧厂界外 95m 范围，东南侧厂界外 85m 范围，西南侧厂界外 90m 范围，西北侧厂界外 80m 范围。目前，该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经过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及水帘柜循环更换水。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调节池处理的水帘柜更换废水由厂区总排口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汇入管网，进入歙县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后排入练江，对练江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等机械设备运转噪声。设备噪声在经过距

离衰减、建筑隔音、减震处理措施后，其噪声排放量较小，项目东北、东南、西南侧厂界及昼夜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西北侧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拟建项目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空钢瓶、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未沾染废油类的金属屑、金属粉尘、废抛光片；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金属边角料、未沾染废油类的金属屑和金属粉尘、废抛光片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破损的废包装桶及未破损的包装空桶（液压油包装桶、润滑油包装桶、油漆包装桶、稀释剂包装桶、固化剂包装桶、松香水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催化板、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沾染油类物质的金属屑。其中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一起处理；未破损废包装空桶与原生产厂家签订回收协议，厂家定期回收，并且按照危险废物的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空钢瓶暂存于气瓶放置区，后由原厂家收回。

环评要求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订版，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废暂存间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盗、防渗漏，并对地面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建立档案制度，各类危废分类存放于防渗漏的容器内，并有分类存放标示，对暂存的危险废物数量、特性、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危废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的要求。

(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通过类比分析方法，项目在做好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运营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从土壤环境影响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6) 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的乙酸乙酯、丁醇、环己酮、二甲苯、油类物质（液压油、润滑油、汽油）、丙烷等具有危险特性，根据分析，项目风险潜势为I，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泄露。企业应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接受的范围内。

对机加工区、油漆使用区（喷漆房）、污水管网、危废暂存间、油漆原料仓库、气瓶放置区实施重点防渗，防渗要求为：至少是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环评建议项目在生产车间的机加工区、油漆使用区（喷漆房）、危废暂存间、气瓶放置区内进行厚度不小于 2mm 的人工防渗材料，人工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按照《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

(7)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项目按照规范和要求，对厂区污水收集储存装置、生产车间、污水收集运送管线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并加强对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运营期正常状况下项目不会对地下水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7、总结论

综上所述，黄山市方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高精度机油过滤器制造、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及其他非标设备生产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其中产品中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属于其鼓励类中的“十四、机械 55 大气污染治理装备：袋式除尘器”，且项目已经取得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备案证（发改投字[2019]370 号）和同意调整项目建设规模的函（发改投字[2020]192 号）。项目选址位于黄山市歙县循环经济园区北环路 3 号，符合歙县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以及歙县经济开发区入驻行业规定，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

所在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较轻，且具有良好的社会、环境、经济综合效益。工程在充分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二、建议

- 1、优选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 2、强化管理，制定操作规章制度，员工实行培训上岗，指导员工节约用水用电。
- 3、以可持续发展为理念，坚持清洁生产，保护生态环境，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 4、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才可正式投入运营使用。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歙环字[2021]8号

关于黄山市方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6万套高精端机油过滤器制造、餐厨垃圾 处理设备及其他非标设备生产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山市方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请求对黄山市方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高精端机油过滤器制造、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及其他非标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和《黄山市方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高精端机油过滤器制造、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及其他非标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该报告表分别于2020年12月30日和2021年1月11日在歙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审批受理及批前公示，公示期间公众无异议，我局经研究，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歙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园区（原歙县循环经济

园), 投资建设年产6万套高精端机油过滤器制造、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及其他非标设备生产制造项目。项目总投资13002.3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140万元, 占地面积12732.22平方米, 主要构筑物有生产车间1栋、综合楼1栋等, 主要设备有起重机械及搬运设备、焊接设备、切割设备、打磨设备、加工设备等, 主要原辅材料为钢材、钢锻件、球墨铸铁件、铝铸件等, 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机架475套、除尘设备45台、餐余垃圾处理设备110套、高端工程机械机油过滤器60000套、其他钣金产品55台套。

项目取得了县发改委发改投字〔2020〕192号文件备案, 项目代码为2019-341021-35-03-031650, 取得了皖(2020)歙县不动产权第0003273号不动产权证, 取得了地字第34102120200003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结合相关部门审查情况, 根据报告表中评价内容, 从环保角度, 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内容、规模、地点、工艺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做好以下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所产生的污水, 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歙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园区纳管标准后, 接入歙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园区污水管网。

2、强化各项废气治理措施。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措施收集处理措施, 合理设计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努力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效率。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粉尘、有机废气等, 须经收集后, 通过废气治理设施处理, 达到相应标准后, 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

气筒排放，有组织及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标准。

3、加强项目调漆、晾干和喷漆工序等管理，合理控制使用量。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管控物料存储、转移、输送、工艺等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有机废气，做好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工作，切实减少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同时，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4、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东北侧厂界外95m，东南侧厂界外85米，西南侧厂界外90米，西北侧厂界外80米。项目须进一步与相关部门对接，在环评确定的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规划居住等环境敏感点。

5、做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实施分区防渗，对生产车间、污水管网、危废暂存间、污水预处理设施、调漆使用区、油漆原料仓库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措施，其它区域进行一般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

6、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合理设计车间内设备布局，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北厂界靠近皖赣铁路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7、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各种废弃物。可

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应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非危废部分废弃物及生活垃圾须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催化板、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沾染油类物质的金属屑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第六章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配套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最终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理。危废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要求。

8、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制定切实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设备的落实；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要求将应急物质配置到位；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切实加强环境风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使用。

9、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按规范对项目区域及周边进行日常监测，发现数据异常，及时分析原因，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区环境达到环境质量标准。

10、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1、在施工期中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黄山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等防止扬尘污染，保障施工场地周边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表2中的二级标准。

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处理。

三、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及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项目运营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歙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特复



抄送：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4：工况说明

关于 2021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工况说明

2021 年 9 月 1 日和 9 月 2 日两天，我公司高精端机油过滤器制造、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及其他非标设备制品生产线和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9 月 1 日生产机架 2 套、滤板 4 块、机油过滤器 148 套、餐厨垃圾处理设备 0 套，9 月 2 日生产机架 2 套、滤板 4 块、机油过滤器 140 套、餐厨垃圾处理设备 0 套。

特此证明！

公司（盖章）：黄山市方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3 日



附件 5：一般废弃物回收协议

废品回收合同

甲方（出售方）：黄山市方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回收方）：黄山创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可回收废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已资双方遵照执行。

一、标的物

1、甲方同意将其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可回收废品出售给乙方，由乙方每月 30 号（遇节假日提前）时到甲方指定地址进行回收。乙方因故不能于指定日期进行回收时，应提前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可回收废品是指除正常商品外的经甲方确认为废品的一切可再生资源。乙方不承担甲方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仅限于生活垃圾等可回收废品清运工作。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乙方诚实经营，按照收购当时市场价收购商品。价格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拒绝由乙方回收。

2、除非双方另外达成一致，一般应在回收当时支付单次回收价款。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有限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乙方有优先签约条件。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成立，自签署日期起生效。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免费提供收废品堆放场所，日常废品堆放应尽量集中，免费提供水电供应及乙方车辆人员进出方便。

2、可回收废品由乙方派人捆扎、装运，费用及工资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及范围从事废品回收工作，遵守甲方单位管理制度。

4、在乙方收购过程中，甲方应尽量提供必要的协助工作。

5、乙方应保证自身或转售的收购单位具有合法的收购资质和经营范围，且不会因收购行为或乙方之其他行为而导致任何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害。

五、违约责任

若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需在违约后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六、其他事项

1、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公司作业时，不准有违法的行为，服从甲方的管理。

2、乙方有义务免费为甲方清理事前指定的垃圾，约定之外需要乙方清理的，按作业量大小，收取一定的费用，费用数额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乙方有权利拒绝。

3、乙方作业人员进入甲方公司前，甲方应严格确认身份，若因冒名顶替人员进入甲方公司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4、乙方人员、车辆出厂时，甲方相关负责人及保安人员应严格检查后方可放行。

5、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就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在协商之后日内不能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协议一式份，协议各方各执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黄山市方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盛

联系电话：13516195559

地址：黄山市徽州区北环路 8 号



乙方（盖章）：黄山创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盛

联系方式：

地址：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永佳大道 83 号



CONCH VENTURE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黄山市方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受托方（乙方）：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



甲方:黄山市方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关事宜,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合同目的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付乙方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不得私自转移给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并防止流失。

第二条合同标的物处置方式、包装方式及处置地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危废形态	预计产量(吨)	处置地点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水泥窑协同处置	吨袋	固态	10	繁昌县
合计							10	

备注: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提供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

2、本合同标的物处置费用含运输费,具体价格详见合同附件。

3、危险废物界定:列入2021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有异议的应由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在厂内收集、运输(甲方厂内)环节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在乙方转运前须完成安徽省固废系统内合同填报工作,甲方免费提供地磅及负责装车。

(2)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不得含有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易挥发性、氰化物等剧毒和高腐蚀性物质,若

甲方所产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废弃物的类别、代码不相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如有异议交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3) 甲方应将编号不同的废物分开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标签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及其他杂物等，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工艺安全，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 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玻璃瓶洗净无残留物后破碎，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分类放置，废桶内不得留有残液，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的二次污染的现象。

(5) 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包装桶可完全分离且和合同及取样样品约定一致，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须立即通知乙方重新取样化验，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避免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收集、运输标的物时，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在处理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2) 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有转运需求，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达到乙方要求，乙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安排运输，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否则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

(3) 若乙方由于设备检修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和标的物回收。

(4)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收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5)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须现场取样化验危废样品，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危废，经复检若与取样样品不符，须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置，或者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废返还甲方，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第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1) 标的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量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或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时间付款或未支付其他应付费用,经乙方人员催款后超过7天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不予转运,且甲方无权指责乙方违约,并有权追回甲方未付的处置费用。

(3)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营、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5) 若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经营许可证变更及地方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仍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结算方式

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确认上月已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以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及本合同附件单价进行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30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清全部费用。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新时代支行

账号:551905745210206

第七条纠纷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未达成协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3) 其他特别约定：

1. 危险废物 PH 值控制 5--10 之间，强酸、强碱处置须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黄山市方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黄山市歙县循环经济园区北环路8号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
法人代表：[Signature]	法人代表：张可
经办人：[Signature]	经办人：[Signature]
电话：	电话：0553--7718887

合同附件:

处置价格

委托方(甲方): (盖章)

受托方(乙方): (盖章)

黄山市方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处置价格(元/吨)	包装方式	危废形态	预计产量(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水泥窑协同处置	3500	吨袋	固态	10
2	合计							10

备注: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提供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

2. 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六条“结算方式”执行。

3. 附件处置价格(含运费)涉及双方商业秘密, 仅限内部存档, 不得向外提供。

危险废物补充合同

甲方：黄山市方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乙方：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WHHCJYWF21176

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乙方合同编号：WHHCJYWF21176 以下简称“原合同”），对原合同的危废品种等有关事项达成补充合同。

二、对原合同中的危废品种进行增加，具体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方式/ 危废形态	预计 新增产量 (吨)	处置地点
1	漆渣	HW12	900-252-12	水泥窑协同处置	3500	吨袋/固态	5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3500	200L 桶装/ 液态	1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3500	200L 桶装/ 液态	1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3500	散装/固态	1	
5	破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3500	散装/固态	1	
合计							9	



注：上述处置价格包含运费及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提供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

三、本补充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 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止。本补充合同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四、其它未尽事项仍按照原合同执行。

甲方：黄山市方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黄山市歙县循环经济园区北环路2号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经济开发区

法人代表：温兴全
经办人：温兴全
电话：0553-7718887


法人代表：张可
经办人：张可
电话：0553-7718887


有限公司
201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210827-016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黄山市方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9 月 23 日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气压 (kPa)
9月1日	第一次	晴	东南	1.6	27	100.07
	第二次	晴	东南	1.7	29	100.09
	第三次	晴	东南	1.7	31	100.10
	第四次	晴	东南	1.6	32	100.12
9月2日	第一次	晴	南	1.7	26	100.06
	第二次	晴	南	1.6	27	100.08
	第三次	晴	南	1.5	30	100.10
	第四次	晴	南	1.6	31	100.12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有组织废气				
二甲苯	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XG1-2018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1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噪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器	/	dB(A)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智能生化培养箱	0.5	mg/L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PHB-4 便携式 pH 计	—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析天平	—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红外测油仪	0.06	mg/L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国晟检测
GUO SHENG TESTING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827-016/S1~S8

第 3 页 共 8 页

样品名称	污水排放口水样								
样品来源	黄山市方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性状	S1~S8 浅黄色微浑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pH 值								
采样方法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9 月 3 日~9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2 日			
		S1	S2	S3	S4	S5	S6	S7	S8
悬浮物	mg/L	62	58	52	60	67	60	64	5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7.8	27.0	30.4	32.4	26.5	31.0	34.0	29.3
化学需氧量	mg/L	113	110	124	131	107	126	140	119
氨氮	mg/L	81.8	80.0	82.3	83.7	79.6	80.4	82.5	83.1
动植物油	mg/L	0.70	0.70	0.73	0.72	0.76	0.80	0.76	0.78
pH 值	无量纲	6.8	6.9	6.9	6.8	6.9	6.9	6.8	6.9
以下空白									
备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827-016/Z1~Z8

第 4 页 共 8 页

样品来源：黄山市方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		检测项目：噪声	
噪声来源：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厂界外 1m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dB(A)）	
		昼间	夜间
Z1 厂界西北侧 1#	9 月 1 日	53.1	43.8
Z2 厂界东北侧 2#		54.1	44.9
Z3 厂界东南侧 3#		53.7	46.1
Z4 厂界西南侧 4#		52.9	43.3
Z5 厂界西北侧 1#	9 月 2 日	52.7	45.7
Z6 厂界东北侧 2#		54.8	44.3
Z7 厂界东南侧 3#		53.9	42.2
Z8 厂界西南侧 4#		54.7	43.7
以下空白			
备 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827-016/Q1~Q9

第 5 页 共 8 页

样品来源: 黄山市方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1 年 9 月 1 日			检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3 日~9 月 13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速率(kg/h)
喷砂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42	4552	0.1912
		第二次	44	4547	0.2001
		第三次	50	4071	0.2036
喷砂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3	6833	0.1572
		第二次	21	7103	0.1492
		第三次	25	6992	0.1748
喷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二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10370	/
		第二次	未检出	10066	/
		第三次	未检出	10150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0	10370	0.0207
		第二次	1.84	10066	0.0185
		第三次	1.94	10150	0.0197
以下空白					
备 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827-016/Q29~Q37

第 6 页 共 8 页

样品来源: 黄山市方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1 年 9 月 2 日			检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3 日~9 月 13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喷砂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36	4433	0.1596
		第二次	42	4395	0.1846
		第三次	31	4424	0.1371
喷砂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1	7464	0.1567
		第二次	27	7455	0.2013
		第三次	22	7470	0.1643
喷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二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10434	/
		第二次	未检出	10727	/
		第三次	未检出	10016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8	10434	0.0186
		第二次	1.83	10727	0.0196
		第三次	1.85	10016	0.0185
以下空白					
备 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827-016/Q11~Q27

第 7 页 共 8 页

样品来源：黄山市方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厂界上/下风向		
采样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			检测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9 月 13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0.136	0.132	0.124	0.146
厂界下风向 G2		0.222	0.254	0.232	0.258
厂界下风向 G3		0.236	0.266	0.256	0.271
厂界下风向 G4		0.214	0.241	0.221	0.262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1.03	1.02	1.01	1.03
厂界下风向 G2		1.15	1.14	1.20	1.17
厂界下风向 G3		1.18	1.23	1.29	1.22
厂界下风向 G4		1.22	1.28	1.23	1.18
厂界上风向 G1	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5 车间后面 1m 处	非甲烷总烃	1.21			
备 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827-016/Q39~Q55

第 8 页 共 8 页

样品来源：黄山市方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厂界上/下风向		
采样时间：2021 年 9 月 2 日			检测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9 月 13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0.143	0.134	0.125	0.155
厂界下风向 G2		0.256	0.241	0.254	0.261
厂界下风向 G3		0.274	0.255	0.271	0.288
厂界下风向 G4		0.261	0.236	0.268	0.264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1.11	1.07	1.08	1.16
厂界下风向 G2		1.16	1.17	1.23	1.23
厂界下风向 G3		1.30	1.18	1.22	1.36
厂界下风向 G4		1.32	1.14	1.21	1.22
厂界上风向 G1	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5 车间后面 1m 处	非甲烷总烃	1.34			
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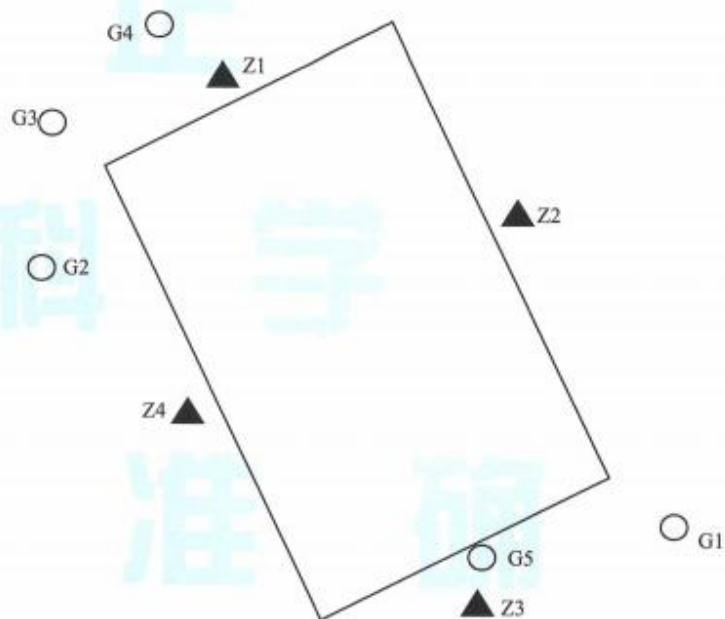
编制: 王敏

审核: 王敏

签发: 王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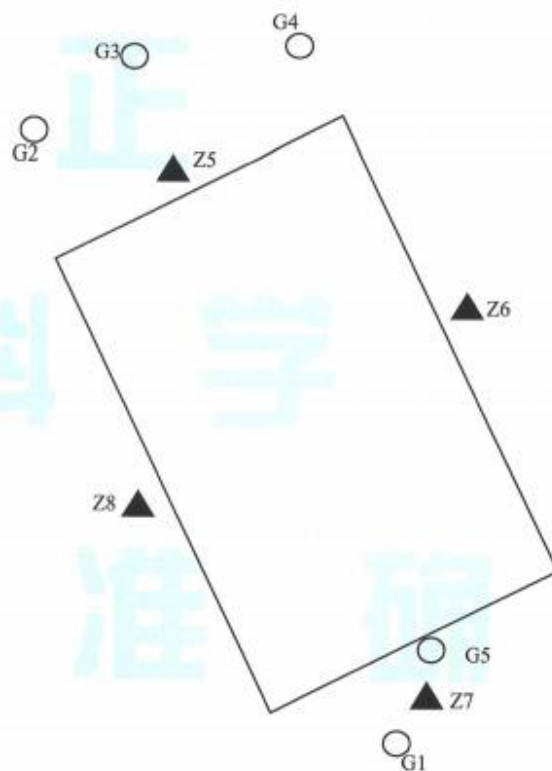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1.9.23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2021 年 9 月 1 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2021年9月2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四、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五、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六、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12号天龙集团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套高精度机油过滤器制造、餐厨垃圾处理设备 及其他非标设备生产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1021-35-03-031650		建设地点	黄山市歙县循环经济开发区北环路 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 备制造业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 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 118.37028265 纬： 29.8003238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套高精度机油过滤器制造、餐厨垃圾处理设备 及其他非标设备生产制造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工程机械用机油过滤器、厨 余垃圾处理设备、压滤机机 架。压滤机滤板 6 万套		环评单位	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发改投字[2019]37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登记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黄山市方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1/9/1，生产各类产品共计 154 套 2021/9/2，生产各类产品共计 146 套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2.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		所占比例（%）	1.08		
	实际总投资	3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1		所占比例（%）	1.28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3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黄山市方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021MA2TNQBN1L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44									
	化学需氧量		121.3	50	0.0539	0	0.0539	0.0539		0.0539				0.0539
	氨氮		81.7	10	0.0363	0	0.0363	0.0363		0.0363				0.0363
	石油类			1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45	120	0.47412	0.1696	0.30452	0.30452		0.30452				0.0345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二甲苯		/	70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